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115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737000A_1110333950_prin、376737000A_1110333950_ATTACH
(376735100E_111011569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1156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29日府政預字第1110333950號函轉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